附件2

**修订说明**

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惠及全年龄段、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区残联根据政策薄弱环节，联合原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于2018年5月28日印发了《光明新区残疾少年儿童居家康复服务补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光明区户籍18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发放居家康复服务补助，以改善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生活状况，填补残疾儿童少年居家康复福利政策空白。此《办法》有效期为三年，将于2021年5月27日到期。为保障政策实施的持续性，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成果，我局拟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对《办法》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残疾人是人类大家庭的弱势群体，残疾儿童少年是弱势群体当中的特殊困难群体。对于残疾儿童少年家庭来说，家庭部分劳动力因需照看残疾儿童少年而无法外出工作，导致家庭经济收入减少，加之残疾儿童少年在成长过程中康复、医疗、教育等产生的高额费用，更易导致家庭陷入困境，在生活、经济和精神上都承受着压力。因此，区残联联合原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于2018年出台了《办法》，以缓解此类家庭的经济困难。为防止此类家庭经济再次陷入困境，出现返贫现象，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适应机构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需要，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和实施效能，坚持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有必要延续《办法》，让惠民利民政策持续发力。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残联发〔2017〕2号）要求“各区可在市级内容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康复服务及补贴项目，逐步建立惠及全年龄段、全覆盖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体系”。《深圳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民〔2021〕6号）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针对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不断建立完善困境儿童在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安全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分类保障制度，逐步规范健全保障制度化、组织网格化、服务专业化，惠及各类困境儿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光明区于2018年9月揭牌成立，现将《办法》全文有关“光明新区”、“办事处”的表述对应修改为“光明区”、“街道”。

（二）为与上级部门名称表述保持一致，全文有关“残疾少年儿童”的表述对应修改为“残疾儿童少年”。

（三）《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少年是指持有深圳市或光明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未满18周岁儿童少年，以及持有深圳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疑似残疾诊断证明书的3周岁以下儿童。

四、社会效益

《办法》自2018年实施以来，共为268名残疾儿童少年发放居家康复补助经费468.9万元，惠及4620人次。2021年，区残联对光明区残疾儿童少年进行了相关调查，了解到《办法》的实施，有利于预防返贫现象发生，促进了残疾儿童少年居家康复服务，有效减轻了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的经济、生活和精神压力，进一步增强了残疾儿童少年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巩固拓展了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成果。

五、风险评估

经统计，截至2021年4月21日，光明区共有在册残疾人1204人，残疾儿童少年（含3岁以下疑似残疾儿童）244人，残疾儿童少年约占残疾人总数的20.27%，总体占比相对较少，且补助标准维持不变，不会造成较大的财政压力。经了解，福田、南山、龙华等区也有类似的补助政策。

六、现行政策实施情况及经费测算

近年来，由于我市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政策越来越完善，相关补贴标准也较高，加上政策普及率、知晓率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办证人数逐年增加，居家康复补助申请人数也随之增长。经统计，2016年，光明区残疾儿童少年人数为69人，2017年83人，2018年95人，2019年138人，2020年231人。近5年，平均每年约增加41人。按平均每年增加41人，1000元/人/月的标准来测算，预计到2023年，残疾儿童少年将增至354人，居家康复补助预算经费需424.8万元（1000元×354人×12月），经费测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测算** | **2022年测算** | **2023年测算** |
| **人数****（人）** | **经费****（万元）** | **人数****（人）** | **经费****（万元）** | **人数****（人）** | **经费****（万元）** | **人数****（人）** | **经费****（万元）** | **人数****（人）** | **经费****（万元）** | **人数****（人）** | **经费****（万元）** |
| 95 | 61.35 | 138 | 144.7 | 231 | 216.65 | 272 | 326.4 | 313 | 375.6 | 354 | 424.8 |